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18號

原告 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兼

告訴代理人 史碩仁

被告 陳正祺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7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挺豪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